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 23,114,034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973,195 股之 66.09%。

主席：廖董事長承豪



記錄：張志中



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蕭珍琪、獨立董事鐘靜如、獨立董事謝進益、

董事劉嘉誠、董事王朝正、董事林郁萍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馬碩遠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總股數(含委託)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提撥稅前利益1%作為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1,096,05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110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4. 民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0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3,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決議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實際營運需求分二次辦理之。自民國110年12月0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發行私募普通股，因考量公司

目前營運穩定發展，且尚無洽定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故撤銷不繼續辦理。

5. 其他報告事項：民國110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配新台幣17,486,598元，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配之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114,034權，贊成23,097,074，佔表決總權數99.9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905,651權）；反對3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2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8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8,593,932元，擬自110年可分配盈餘中

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52,459,790元，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配發150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7,486,598元，每股配發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114,034權，贊成23,095,075權，佔表決總權數99.9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903,652權）；反對2,3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0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8權）；無效權數0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10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52,459,7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245,97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114,034權，贊成

23,094,334權，佔表決總權數99.9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902,911權）；反對3,0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42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8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基於凝聚經營團隊向心力並鞏固經營權，擬保留部分股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因此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114,034權，贊成23,087,074權，佔表決總權數99.8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95,651權）；反對3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2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58權）；無效權數0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令，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114,034權，贊成23,087,074權，佔表決總權數99.8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95,651權）；反對3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2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58權）；無效權數0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因應法令變更，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之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114,034權，贊成23,086,424權，佔表決總權數99.8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95,001權）；反對3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3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09權）；無效權數0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09時33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友銓電子歷經三年轉型，於109年服飾電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已達66%，110年電子商務營業收入比重高達75%，因此於110年經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更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主要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以品牌孵化平台及流量變現作為集團營運主軸，以多年服飾電商之資源、完善的供應鏈、完整行銷數據資料庫及多元銷售模組，結合網美自媒體流量，可快速孵化全新品牌並大幅提高成功率，成為集團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之動能。除服飾商品之外，110年開始布局健康食品及生活用品等生活選物，發展以人為本的生活美學商品與服務，邁向多角化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724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31.1%，其中電子商務營業收入貢獻2,054百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75.4%，比上年度增加50.3%。同年電子事業營業收入為670百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24.6%，比上年度減少5.7%。110年度合併毛利率為35.6%，較109年毛利率增加9.2個百分點，主要係電子商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其中網紅品牌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35%，帶動毛利率及稅後淨利大幅提升。綜上在品牌孵化及轉投資效益挹注下，110年合併稅後淨利187百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109百萬元，EPS達3.11元。

展望未來，美而快將公司資源集中在零售通路領域，掌握市場先機持續發展網紅經濟，商品多元化，降低經營風險並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營業收入淨額	2,724,010	2,077,088
營業成本	1,753,809	1,528,586
營業毛利	970,201	548,502
營業費用	763,080	571,254
營業淨利(損)	207,121	(22,752)
營業外收支合計	23,590	(103,032)
稅前淨利	230,711	(125,784)
所得稅費用	43,356	2,226
本期淨利(損)	187,355	(128,0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594	(129,723)
非控制權益	78,761	1,7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9%	(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6%	(29.17%)
營業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5.92%	(6.56%)
稅前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65.97%	(35.97%)
純益(損)率%	6.88%	(6.16%)
每股(虧損)盈餘(元)	3.11	(3.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子事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金額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25,262	導入 SPS 評估替代材，補強寬幅較窄料號料捲雙列使用等，降低生產成本。
109 年度	25,892	高頻材料開發，擴大產品應用，提供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2. 電商事業群：

- (1)開發新型銷售工具與網路行銷模式，拓展新會員。
- (2)跨行業合作，開發生活選物及品牌專屬之商品，拓展生活百貨市場。
- (3)發展一站式生態圈APP，集支付、分期、金融、購物及生活為一體的APP，提供會員快速及便捷的購物與支付需求。
- (4)開發直銷及分析制度與系統，增加商品行銷渠道。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拓展非服飾類商品：

1. 以生活美學為產業發展核心，以品牌孵化平台與流量變現為企業核心競爭力。
2. 持續發展生活日用品、美妝類商品。
3. 轉投資餐飲事業，以知名餐飲為合作對象，發展食品網路行銷。

(二)行銷方面：

1. 發展直銷與網路分銷制度，擴大商品銷售渠道。
2. 與直播主合作，經銷生活美學相關產品。
3. 調整商業品牌商業模式與核心價值，提高行銷動能。
4. 開設品牌實體店，OMO虛實整合，拓展新會員及營業額，再創品牌新動能。

(三)存貨管理：

1. 發展新的OUTLET銷售渠道，處理過季商品。
2. 擬定存貨呆滯管理機制及定價策略，降低存貨損失風險，加速資金回收。

(四)產銷政策：

1. 結合網紅經濟，滿足年輕消費族群喜好，持續發展具有個人風格之商品，包括服飾、彩妝、保養品及寵物相關用品。
2. 與國內專業製造廠商合作，開發非服飾類之商品。
3. 整合生活用品供應鏈，穩定貨源。
4. 發展新網路行銷工具，發展動態導購，提高消費意願。
5. 以集團各品牌會員及粉絲為基礎，跨行業合作，發展服飾以外生活商品。
6. 對外推廣Fasney品牌與線上線下店家合作。

(五)營運管理：

1. 建立BU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
2. 評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持股信託，提高員工持股及向心力。

(六)研究發展：

1. 開發直銷及分銷系統。

(七)投資策略：

1. 處分非核心產業，公司資源集中於集團核心價值之事業，提高企業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
2. 轉投資生活美學相關之產業。
3. 轉投資設立直銷公司，開拓新的通路渠道。

(八)財務策略：

1. 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跨業種平行拓展品牌事業線：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根台灣在地市場，打造獨有品牌專攻分眾市場，共同累積客群，不受市場飽和影響。未來將投入跨業種事業版圖，如生活百貨商品、餐飲、精品珠寶及金融科技等相關生活產業。

(二)穩固的網紅流量變現優勢：

引進國外知名品牌，拓展台灣市場。

將台灣品牌推廣到境外，例如新馬、日韓、泰國…等亞洲市場。

持續併購或投資網紅創立的全新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我國傳統品牌服裝銷售主要通過線下實體管道完成，近幾年，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服裝網路銷售規模迅速增長，又因COVID-19影響助長網路行銷市佔率，對我國服裝行業傳統銷售模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隨著網上購物使用者規模的持續擴大、網上交易環境和支付方式的不斷健全和物流配送體系的逐漸完善，服飾網路銷售在國內呈現出

高速發展態勢。

在資訊技術發展與行業模式不斷創新之下，而年輕族群使用網路影音及直播比率接近9成，資訊爆炸世代傳統網路購物平台已無法滿足年輕族群網路購物的需求，團體導購及動態行銷將成為吸引消費者關注及購物意願，而線上與線下互動結合的OMO業務模式趨於成熟，更將促進網紅經濟蓬勃發展。

(二)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依經濟部統計處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統計資料，110年因受COVID-19影響，消費者習慣改變，網路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而網路銷售佔零售業市場比率仍未達10%，因此網路零售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新台幣 百萬元	綜合商品 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 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 零售業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零售業	網路銷售
110年	342,601	28,811	294,050	16,956	182,402	7,660
109年	354,083	19,400	288,031	14,330	179,464	5,516
年成長率	-3.2%	48.5%	2.1%	18.3%	1.6%	38.9%

依經濟部統計處110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受疫情催化，零售業行動支付使用意願大幅攀升，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行動支付使用比率大幅提高，109年以行動支付消費之佔比已達5.1%，較108年增加3.1個百分點。

(三)展望未來電子商務之發展：

國內消費者網路購物之比率持續提升，網購消費總額呈上漲趨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0年零售業電子購物營業額4,303億，年增長率24.5%，較109年度成長率20.3%更高，顯見消費者購物習慣快速轉變，再加上電商平台及工具增加、零售業者積極發展網路購物、支付工具多元化，又遇到疫情之催化等，推動網路購物銷售額及市場規模大幅成長，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美而快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與市場競爭，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及股東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 珍 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 2.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3.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10%。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2無形資產及四.21商譽；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1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2.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3.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暨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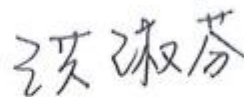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五華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十二	\$ 666,227	21	\$ 629,124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618,807	20	\$ 511,71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及十二	60,500	2	68,5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十二	12,11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及十二	13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十二及十四	1,295	-	3,5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	104,618	3	87,1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307,583	10	327,820	1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及十四	4	-	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十二及十四	20,493	1	15,147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及十四	296,078	10	293,22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2,536	-	8,76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四	57,643	2	40,77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746	-	20,4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十二	190,451	6	155,92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	-	1,54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7,500	2	87,713	3
1310	存貨	六.5及十四	449,171	14	418,23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63	1	24,685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931	1	21,5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5	3,107	-	2,3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八及十二	211,456	7	240,791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及十二	34,950	1	23,917	1
	流動資產合計		1,667,286	53	1,569,549	5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19,415	1	19,8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公司債	六.1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八及十四	32,764	1	16,6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260,240	8	210,27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八、九及十四	974,861	31	834,717	30		流動負債合計		1,792,828	57	1,643,54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十二及十四	93,885	3	84,2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六.10、六.34及十四	232,070	7	244,389	9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0	46,877	2	41,461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十二	531,197	17	532,404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八、十二及十四	87,844	3	26,7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及十二	61,277	2	62,287	2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1,00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及十二	2,232	-	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9,303	47	1,248,229	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706	19	595,191	21
								負債合計		2,387,534	76	2,238,731	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及六.20	349,732	11	349,732	1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7及六.21	58,009	2	58,009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1及六.35	8,189	-	47,477	2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21	47	-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7及六.21	-	-	-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7及六.21	-	-	4,995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2	-	-	18,2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2	2,360	-	2,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2	108,594	4	(62,476)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6,436)	-	(4,981)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0,495	17	413,343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560	7	165,704	6
								權益合計		749,055	24	579,047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6,589	100	\$ 2,817,77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七及十四	\$ 2,724,010	100	\$ 2,077,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 六.28、七及十四	(1,753,809)	(64)	(1,528,586)	(74)
5900	營業毛利		970,201	36	548,50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9、六.10、 六.19、六.2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5,279)	(22)	(412,868)	(20)
6200	管理費用		(141,454)	(5)	(131,8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62)	(1)	(25,8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4	(1,085)	-	(641)	-
	營業費用合計		(763,080)	(28)	(571,254)	(27)
6900	營業淨利(損)		207,121	8	(22,7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及七	919	-	2,7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9、六.26、 六.33、六.34及七	31,427	1	17,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0、六.17、六.27 及十二	(8,018)	-	(101,21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7、六.29及七	(23,213)	(1)	(23,5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六.7	22,475	1	1,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90	1	(103,032)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711	9	(125,7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43,356)	(2)	(2,226)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7,355	7	(128,01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23及六.31	(1,459)	-	(2,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96	7	\$ (130,631)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594	4	\$ (129,7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8,761	3	1,713	-
	本期淨利(損)		\$ 187,355	7	\$ (128,01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139	4	\$ (132,34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8,757	3	1,7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96	7	\$ (130,63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32	\$ 3.11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32	\$ 3.11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732	\$ 58,009	\$ -	\$ -	\$ 4,995	\$ -	\$ 13,837	\$ -	\$ 73,997	\$ (2,360)	\$ 464,210	\$ 402,379	\$ 86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90	-	(4,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60	(2,360)	-	-	-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34,000	-	49,954	-	-	-	-	-	-	-	83,954	(83,95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7)	-	-	-	-	-	-	-	(2,477)	(148,234)	(150,71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	-	-	-	-	(4,995)	4,995	-	-	-	-	-	-	-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	(6,200)	(6,200)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	(129,723)	-	(129,723)	1,713	(128,01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21)	(2,621)	-	(2,62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723)	(2,621)	(132,344)	1,713	(130,6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47,477	\$ -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 (4,981)	\$ 413,343	\$ 165,704	\$ 579,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8,227)	-	18,22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	(4,995)	-	-	44,249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	(34)	(266)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47	-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	(15,635)	(15,635)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	108,594	-	108,594	78,761	187,35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55)	(1,455)	(4)	(1,45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78,757	185,8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8,189	\$ 47	\$ -	\$ -	\$ -	\$ 2,360	\$ 108,594	\$ (6,436)	\$ 520,495	\$ 228,560	\$ 749,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0,711	\$ (125,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80	61,295
攤銷費用	16,298	15,5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5	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3)	110
利息費用	23,213	23,557
利息收入	(919)	(2,702)
股利收入	(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475)	(1,181)
租賃修改利益	(161)	(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5)	(162)
處分投資利益	(9)	-
減損損失	-	80,26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335)	47,437
廉價購買利益	-	(8,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2,272	117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17,713	(16,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46)	(14,404)
其他應收款	(3,772)	(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5)	491
存 貨	(26,601)	87,604
預付款項	637	22,548
其他流動資產	(1,817)	(699)
合約負債－流動	17,483	8,758
應付票據	3	(1,419)
應付帳款	2,855	80,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66	14,074
其他應付款(含長期應付款)	36,092	15,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	(843)
負債準備－流動	713	(5,819)
其他流動負債	(453)	12,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79	292,105
收取之利息	1,365	3,428
收取之股利	8	-
支付之利息	(22,972)	(21,932)
支付之所得稅	(30,107)	(15,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773	258,392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49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19	-
購買股權投資償款	(300)	(95,64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	42,3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5)	(19,0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22,870)	(200,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91	214
無形資產增加	(3,979)	(1,1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52	(90,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84)	(3,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31	9,534
收取之股利	8,250	7,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209)	(350,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103	235,2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000)	30,000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37,000)
長期借款增加	48,757	146,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832)	31,877
租賃本金償還	(29,405)	(25,506)
減資退回股本	-	(31,552)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935)	(9,6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00	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8	340,8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9)	(2,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93	245,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714	265,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807	\$ 511,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四.12及四.1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中，因涉及管理階層依其判斷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7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6.對於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美商快易有限公司
(原名快易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資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12.31		109.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69,597	6	\$ 97,223	9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十二	\$ 277,362	24	\$ 241,12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13,475	1	14,26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及十二	25,500	2	38,5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1	10,601	1	15,2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5	-	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7,490	5	58,12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865	1	17,3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881	1	12,7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十二	30,414	3	23,346	2
1310	存貨	六.3	97,911	8	83,35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3,870	13	177,965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77	-	3,0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八及十二	79,743	7	114,325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1,371	-	983	-
	流動資產合計		270,955	23	329,638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及十二	12,891	1	6,6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4,309	1	4,8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及八	681,092	59	580,071	5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六.14及十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75	-	87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2,000	1	79,77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36,907	3	25,872	2		流動負債合計		598,689	52	659,517	60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18,309	11	120,04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7	25,068	2	24,972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及十二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25,402	2	11,10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14,000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6,853	77	762,934	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及十二	24,624	2	19,71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24	3	19,712	2
								負債合計		637,313	55	679,229	6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及六.17	349,732	30	349,732	3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4及六.18	58,009	5	58,009	5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5及六.18	8,189	1	47,477	4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18	47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4及六.18	-	-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4及六.18	-	-	4,99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	-	-	18,2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	2,360	-	2,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08,594	10	(62,476)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6,436)	(1)	(4,981)	-
								權益合計		520,495	45	413,343	38
	資產總計		\$ 1,157,808	100	\$ 1,092,5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7,808	100	\$ 1,092,5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1及七	\$ 436,828	100	\$ 408,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34,154)	(54)	(229,730)	(56)
5900	營業毛利		202,674	46	178,302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 六.8、六.16、 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374)	(31)	(118,959)	(29)
6200	管理費用		(40,068)	(9)	(42,80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	(40)	-	176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82)	(40)	(161,590)	(40)
6900	營業淨利		25,192	6	16,7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	六.22及七	436	-	1,4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325	-	1,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及六.24	439	-	(80,829)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14、六.26及七	(9,345)	(2)	(12,05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1,463	21	(58,59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18	19	(148,473)	(36)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510	25	(131,761)	(3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7	84	-	2,038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8,594	25	(129,723)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及六.28	(1,455)	-	(2,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39	25	\$ (132,344)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29	\$ 3.11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六.29	\$ 3.11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而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732	\$ 58,009	\$ -	\$ -	\$ 4,995	\$ -	\$ 13,837	\$ -	\$ 73,997	\$ (2,360)	\$ 464,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90	-	(4,3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60	(2,360)	-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部權益	34,000	-	49,954	-	-	-	-	-	-	-	83,9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7)	-	-	-	-	-	-	-	(2,477)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	-	-	-	-	(4,995)	4,995	-	-	-	-	-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	-	-	-	(129,723)	-	(129,72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21)	(2,62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723)	(2,621)	(132,3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49,732	58,009	47,477	-	-	4,995	18,227	2,360	(62,476)	(4,981)	413,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8,227)	-	18,22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	(4,995)	-	-	44,249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	47	-	-	-	-	-	-	4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	108,594	-	108,59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55)	(1,45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8,189	\$ 47	\$ -	\$ -	\$ -	\$ 2,360	\$ 108,594	\$ (6,436)	\$ 520,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510	\$ (131,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19	6,616
攤銷費用	1,733	1,7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	(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110
利息費用	9,345	12,058
利息收入	(436)	(1,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1,463)	58,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69)
租賃修改利益	(162)	-
減損損失	-	78,411
存貨跌價損失	2,500	13,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753	12,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146
其他應收款	(23)	2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5)	3,520
存 貨	(17,053)	7,937
預付款項	1,682	17,880
其他流動資產	629	(1,237)
合約負債－流動	(4,653)	6,719
應付帳款	(634)	22,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	8,429
其他應付款	7,183	2,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3)	7,209
負債準備－流動	388	(20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2,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31	126,868
收取之利息	445	2,199
支付之利息	(9,522)	(10,543)
支付之所得稅	(108)	(1,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46	116,819

接第9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00)	\$ (125,6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00	48,4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03	(39,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00)	(3,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31	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34</u>	<u>(110,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242	126,9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0)	-
長期借款償還	(53,779)	(6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00)	11,450
租賃本金償還	(7,769)	(5,179)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3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606)</u>	<u>31,2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26)	37,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23</u>	<u>59,84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97</u>	<u>\$ 97,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0
加：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593,932
減：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小計	108,593,9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59,3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6,741)
可供分配盈餘	93,657,7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50元)	(52,459,7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0元)	(17,48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11,410
110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數	1,096,056
110年度董事酬勞提列數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0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提高員工向心力，提升經營績效，保留部分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u>第十條之一</u>	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增列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以下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u></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u>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以下略)</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以下略)</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以下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以下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以下略)</p>	<p>依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u>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u></p>		本條新增

<p><u>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見。</p> <p>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第十條</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p>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p>第十四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第十四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配合法令或實際現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